

2023 年度湛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（湛江市职工服务中心）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情况说明

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新增“三公”经费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一致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“三公”经费，实际支出无“三公”经费。湛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（湛江市职工服务中心）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。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部门名称：湛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（湛江市职工服务中心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0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
2、公务接待费	0
3、公务用车费	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